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琼乡振发〔2022〕62号

关于定点帮扶单位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工作的通知

各定点帮扶单位：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安排，结合《关于动员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投入疫情防控一线的通知》（琼组通〔2022〕104号）要求，充分发挥定点帮扶单位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巩固我省脱贫攻坚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定点帮扶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这次疫情对帮扶村群众的影响，要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上来，及时通过乡村振兴工作队掌握了解群众受疫情影响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指导帮扶村的疫情防控工作，把帮扶村的巩固脱贫成果放在首位，尽最大的努力预防疫情的发生，尽最大的努力把影响巩固脱贫成果的损失降到最小。

二、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定点帮扶单位要与帮扶村搞好配合，及时了解疫情防控的需求，服从当地政府的统一安排，根据

帮扶村的实际需求，结合自身的能力和资源优势，给予相应的疫情防控物资和防疫知识的支持指导，尽量减轻地方政府的防疫压力，确保帮扶村的防控工作有序进行。

三、关注重点，主动帮扶。帮扶单位要加大对帮扶村重点人群（监测对象）的帮扶力度，采取多种手段多种渠道关注重点人群的实际情况，及时给予适当的帮扶，确保不因疫情影响发生返贫致贫的现象。

各单位参与定点帮扶村疫情防控情况及时报送市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王发明 杨建华 联系电话：65336009

抄送：市县乡村振兴局、市县定点帮扶单位、帮扶村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8月11日印发
